11450 \ 40950

頁次:1-1

代號:10550、10750 |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笲 別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公職法醫師、法律實務組

目:刑事訴訟法 科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因詐欺案件經法院發布通緝,經司法警察乙逮捕而附帶搜索甲之身體,扣 得毒品一小包,乙經查詢得知甲有施用毒品前科,於甲拒絕自行解尿之際, 乙乃將甲帶往醫院委請醫師對甲強制導尿而採取之,並將尿液送請鑑定,得 有尿液呈毒品陽性反應之鑑定報告一份。試問:(每小題25分,共50分)
 - (一)甲經警逮捕而接受調查時,甲選任律師 A 為辯護人, A 對司法警察之 詢問甲及命甲自行解尿,不斷異議,司法警察乙乃禁止 A 在場。甲及 A 對司法警察乙之禁止處分,得如何救濟之?
 - (二)檢察官依據甲之尿液及鑑定報告而起訴甲犯有施用毒品罪嫌,依目前 最高法院判決的見解,法院應如何判決?
- 二、甲告乙犯傷害罪嫌,經檢察官 A 偵查終結,處分不起訴,甲不服而聲請 再議,亦遭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再議無理由而駁回之。甲再委任律師向 該管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,經法院B、C、D法官組成合議庭,裁定准 許甲提起自訴。甲乃委任律師自訴乙犯傷害罪嫌,經地方法院判決乙傷 害罪刑,乙明示僅以第一審判決未為緩刑之宣告為由,向高等法院提起 上訴。試問:
 - (一)如檢察官 A 轉任為法官, A 法官、B 法官可否參與乙傷害案件之審判? (20分)
 - (二)高等法院對乙之上訴,其審判範圍為何?如乙傷害案件經判決罪刑確 定,乙擬聲請再審,應向何法院聲請再審?B 法官可否參與乙聲請再 審案件之審判?(30分)